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89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燃气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88,890,000 股，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的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 3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城投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城投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

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成都燃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燃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28,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0	36.9000%	328,000,000	0
	合计	328,000,000	36.9000%	328,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8,000,000	-328,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890,000	328,000,000	888,890,000
股份合计	888,890,000	0	888,89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